

附件一：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報書

本
小段
年 月 日
公司（行）位於
鄉鎮市
段
號地方（
河、溪）土石採取區，經貴府
字第
號函核發土石採
取許可證在案，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
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，茲檢附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
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技術主管聘書與承
諾書及無重複聘用之切結書報請核備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： 印
代表（公司負責）人： 印
公司（行）地址：
電 話：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： 印
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